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赛事赞助开发

代理商招募方案

# 招募背景

为提升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赛事活动的商业价值，扩大品牌影响力，拟通过公开招募形式，以评审方案打分的形式选择赛事赞助开发代理商。通过引入专业代理商资源，优化赞助开发流程，实现赛事活动与商业品牌的高效对接。

#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介绍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隶属于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合肥体育中心运营管理工作。合肥体育中心是安徽省开展文体活动的重要平台，也是展示安徽形象的重要窗口，其功能定位为承办全国运动会及单项国际赛事服务。

近年来公司相继举办了2019中国足协中国之队国际足球赛、2018—2019年中国羽毛球俱乐部超级联赛、2018—2019年全国羽毛球团体锦标赛、2021—2024年中国合肥射箭邀请赛、2021中国男子手球超级联赛、2022—2023中国男子排球超级联赛、2023全国女子排球锦标赛、2023年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2024年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2024亚洲羽毛球精英巡回赛总决赛等重大国内外体育赛事。

目前，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2025年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2025年中国女篮热身赛、WCBA联赛安徽合肥赛区、NBL联赛安徽合肥赛区等知名赛事的承办运营权。未来，还将积极引进国际国内顶级体育赛事落户合肥，培育合肥特色自主IP赛事，将体育中心打造成为全省体育第一地标的同时，助力全市体育产业跨越式发展。

# 关于代理工作

赛事赞助开发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由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有关程序向社会公开招募、确定。代理商根据我公司授权，负责实施2025年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2025年中国女篮热身赛（中国女篮对阵日本国家女篮）及2025-2026赛季中国女子篮球联赛（WCBA）合肥文旅篮球俱乐部的赞助招商有关工作，并享有相关权益。

# 关于代理商招募及相关事项

## 代理商基本要求

1. 具备合法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2. 拥有丰富的体育赛事或大型活动市场开发代理合作相关经历经验；
3. 具备丰富的境内外企业资源与品牌合作案例；
4. 代理商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诚信等记录；
5. 代理商所在地域，不作限定。

## 招募程序

1.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招募代理商；
2. 代理商提交合作意向，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商简介、企业资源、过往业绩、团队介绍、工作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
3. 根据意向代理商报名情况，审查确定代理商并签约。

## 权利义务

### 主要权利

1. 在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的赞助类别、时间及职责范围内，作为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理商与意向企业进行赞助合作磋商谈判；
2. 在合肥体育中心体育场设立一间招商办公室供招商接洽使用；
3. 对于成功开发赞助类别，代理商在签署赞助合作协议后，按招商赞助款项的总额度享有代理协议约定的相应报酬。

### 主要义务

1. 负责做好赞助意向企业洽谈磋商，做好协议签署相关工作；
2. 做好赞助企业权益落地等相关服务工作。

## 意向函及相关材料提交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代理招募工作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动，请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服务团队联系我司经办人进行现场勘查，洽谈合作事宜。

现场勘查时间截至2025年5月12日17:00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12:00前，商务会谈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安排，具体请等候通知。

有意参与我公司招商代理工作的法人或组织，可将《意向函》连同以下材料，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2:00前密封盖章报到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习友路交汇处合肥体育中心贵宾楼1楼市场部。

1.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2. 公司简介；
3. 企业资源及过往业绩；
4. 品牌授予的代理函（如有）；
5. 所获荣誉；
6. 工作团队介绍及详细工作方案；
7. 招商赞助保底金额及分配方式；
8. 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①—⑧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我司将根据意向合作方提交的材料进行打分评审，评分标准详见《代理商方案评审表》。

联系部门：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3542479

地址：合肥市习友路与潜山路交口合肥体育中心贵宾区一楼

意向函

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本企业）有意向并愿意参加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赛事赞助开发代理商招募工作，并承诺遵守本次招募活动的程序和规则。

本企业向合肥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募人）承诺：

一、除非经过招募人明确书面许可，本企业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本次招募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或者明示、暗示本企业与招募人以及招募人赞助开发存在任何关联。

二、本企业同意并确认，除非经过招募人明确书面许可，本企业无权使用或许可使用、复制或开发招募人所运营赛事的标志和授权称谓。

三、本企业将对因参加本次招募活动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形式表现，也无论本企业以何种方式取得，但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除外。

四、本企业同意并确认，招募人因本次招募活动向本企业提供任何资料，并不代表招募人对该等资料相关权利的转让。

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招募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本次招募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传至：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地址：

意向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代理商方案评审表**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人赛事市场开发代理业绩 |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已完成的体育赛事招商代理（或市场开发）服务业绩，且体育赛事等级满足以下要求的：  县区级的，每个得 3 分，  地市级的，每个得 4 分，  省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5 分。  本项满分 4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体育赛事招商代理（或市场开发）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  **如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服务内容、赛事等级、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本项所要求的内容的（如服务内容、赛事等级、合同签订时间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 0～40分 |
| 2 | 投标人赛事市场开发业绩 |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已完成的体育赛事招商代理（或市场开发）服务业绩，且单个体育赛事赞助招商货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体育赛事招商代理（或市场开发）项目合同扫描件；**  **（2）对应赞助招商合同扫描件；**  **以上资料原件投标人中标后交由招标人备查，以上各项资料均无法明确反映本项内容的，应提供赛事主办单位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证明材料须加盖赛事主办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认可。** | 0～10分 |
| 3 | 投标人赛事市场开发荣誉 |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招商代理（或市场开发）的体育赛事开发项目被赛事组（执）委会或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相关荣誉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和对应赛事活动招商代理（或市场开发）业绩合同扫描件。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奖项荣誉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投标人名称，若无法反映的，应同时提供颁奖单位证**  **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不予认可。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对应奖项荣誉不得分。** | 0～10分 |
| 4 | 招商工作服务方案 | 招商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招商策略、招商手册（含本项目可开发资源列表、招商赞助等级设立、回报权益列表）、招商工作计划（含人员分配和时间安排）。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得8≤F≤10分，良好得6≤F＜8分，一般得4≤F＜6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5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赛事现场质量管控方案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得 8≤F≤10 分，良好得 6≤F＜8 分，一般得 4≤F＜6，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6 | 价格分 | 招募人结合投标人提报的招商赞助保底金额及分配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0～20分 |